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ZXDL【2026】035)

甲 方: 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 陕西博悟博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供货合同

甲方：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陕西博悟博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价 (含税)	备注
1	交互智能平板	seewo FH86EC	广东省广州市	台	64	16335.00	1045440.00	
2	智慧黑板（教学互动一体机）	蓝贝斯特 LE60C	山东省济南市	台	64	5445.00	348480.00	
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1393920.00元）						

（一）乙方对所供货物质量有保证，自产品交付之日起，提供为期3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二）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139392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费用。

三、款项结算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分批支付

1、所有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2、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3、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4、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税率 13 %,附详细清单。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 （二）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三）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 （四）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 （五）售后服务。

八、质量验收：

- （一）验收依据：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二）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
- 3、项目完成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府谷县新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2-8808148

开户银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帐号：26060701049200637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9日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博悟博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坤元商务中

24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0919200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

白路支行

帐号：17171188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9日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居咨询（招）字 ZXDL【2026】035 号

成交通知书

陕西博悟博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购置教室光能智慧黑板项目（项目编号：ZXDL【2026】035）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单位：	陕西博悟博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小写：1,393,92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接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